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防务”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强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林强先生持有公司 3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03%，计划于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 7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8%。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林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总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流通股（股）	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强	副总经理	300,000	0.03%	225,000	75,000	0.00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份来源、减持方式、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任职情况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本次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强	副总经理	个人资金需求	股权激励股份(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集中竞价	不超过 75,000	0.008%

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法规明确的信息披露窗口期不减持）

3、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强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强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林强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